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9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陳柏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0,2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6,747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1,9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127,371、②47,722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2.99、②15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